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1号办公楼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程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二人，监事会主席陈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程坦先生代为表决。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有效。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了会议提出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35）。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并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